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公司承诺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且公开用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也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董事王平心先生、蔡明发先生、Claude LE GAONACH-BRET 女士对公开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苏泊尔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不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还能够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开募集,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苏泊尔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国证券同意苏泊尔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九、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国信证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